**高青县教育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高青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

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六个部分组成，并附有相关统计表格。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教育局联系（地址：高青县青城路65号；邮编：256300；电话：6973600；传真：6973592）。

**一、概述**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及时调整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各学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各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制度建设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高青县教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在高青教育网及高青县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发布，并根据《条例》及公开工作的要求，制定了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机关科室目标绩效考核，对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执行政务公开制度不力的情况，在科室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县教育局通过高青政务网主动公开文件、公告、报告等106条。根据高政办字[2017]32号文件要求，重点加强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建设、师资招聘、设备购置类项目等的信息公开。在单位网站（高青教育网）设立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专栏，扎实推进招生政策公开。在高青教育网公开文件、公告等164个，信息2164条，在省、市教育局信息网、及其他媒体公开教育信息536条。在县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17年主动公开县政府承办的11件县人大代表建议、5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

2017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全部按时答复。

（二）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2017年，全县各级共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件，其中，复议结果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0件，纠错0件，其他情形0件。

全县各级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及时调整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各学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各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

**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如下主要问题：一是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一些科室没有正确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公开工作离上级和群众要求尚远。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上级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许多公众关心的信息没能及时公开。

（二）整改措施

1、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并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县教育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培训，做好教育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方式改革，加强机关效能监察，提高机关执行力，促进服务型政府部门建设。

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

附件1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高青县）**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 个 | 0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 个 | 0 |
|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  |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0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0 |
|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0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个 | 0 |
|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 人次 | 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人次 | 0 |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人次 | 0 |
|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　　　　　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